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林鉅智

電話：03-8523126#158

電子信箱：linpaul5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1400113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5500A_1140011312A_ATTACH1.pdf、
376555500A_1140011312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北昌村村鄰行政區域調整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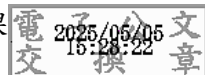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條、花蓮縣村(里)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
及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22日府民自字第114007655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本鄉北昌村調整劃分為北昌村及吉昌村，並自
114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內政
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
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花蓮縣地方稅務
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吉安鄉
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
分局、吉安鄉農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
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花蓮營運處、吉安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游淑貞